

证券代码：920189

证券简称：康美特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委托理财期限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监督和公告，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公司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资金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